

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兴住建函[2020]6号

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对房屋市政工程申请提前复工实施报 备管理的通知

各建筑施工企业、搅拌企业、各相关单位：

为有效防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扩散蔓延，保障企业安全有序复工复产，现将《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对房屋市政工程申请提前复工实施报备管理的通知》（粤建质函[2020]17号）转发给你们，请各相关单位按文件要求严格执行复工报备工作。

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2月2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粤建质函〔2020〕17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对房屋市政工程 申请提前复工实施报备管理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广州市交通运输局、佛山交通运输局、佛山市轨道交通局：

为落实广东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要求，有效防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扩散蔓延，保障企业安全有序复工复产，根据《省疫情防护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实施企业提前复工报备制度的通知》（粤防疫指办明电〔2020〕11号），现就房屋市政工程申请提前复工实施报备管理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提前复工的必备条件

各地各主管部门要严格审核申请提前复工项目是否具备粤建质函〔2020〕15号要求的各项复工条件，重点审核以下内容：

（一）防控机制到位。各责任主体单位建立疫情防控内部责任机制，成立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牵头的施工现场防控小组，制订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健康检查制度、应急预案。项目管理人员已到位，已落实防控措施，组织开展防控工作；

(二) 现场封闭到位。以项目部为单位，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做到作业区、生活区与外界围挡封闭，严格控制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三) 员工排查到位。企业职工健康监测措施健全，建立实名制管理制度、“一人一档”建档分类筛查机制，已有效劝说目前仍身处或去过重点疫情地区的员工暂不返粤；

(四) 设施物资到位。卫生防护用品和隔离观察场所齐备，在作业区、生活区设置体温检测点，做好口罩、测温仪、消毒水等疫情防控物资保障工作；

(五) 内部管理到位。能够做到每日监测员工身体状况并按规定上报情况，做好场地的通风、消毒和卫生管理及隔离区管控。按照“8个一”要求，建立和落实复工上岗前个人防护知识全员培训制度。

对春节期间处于不停工状态的房屋市政工程项目，施工企业应做好相关防控措施，并及时向属地主管部门动态报告疫情防控情况。

二、认真执行提前复工的备案程序

申请提前复工的房屋市政工程项目，施工企业须至少提前2日向项目属地主管部门备案，提供以下材料：

(一) 提前复工备案表（样式附后）；

(二) 疫情防控承诺书（样式附后）。

属地主管部门收到备案申请以后，应组织有效核查，核查符

合条件的，第一时间出具备案的意见。对防疫工作不到位的，应当一次性告知整改；对核查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备案。

三、切实加强管理服务

(一)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房屋市政工程各责任主体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粤建质函〔2020〕15号的规定做好复工前后的各项疫情防控工作，项目复工后，应当采取24小时电话值班等方式保持应急联系，配合做好监督检查，每日将本项目疫情防控情况报送属地主管部门，发现疑似病例的应当立即报告，采取隔离防护和送医院诊治等措施。对出现确诊病例的项目，属地主管部门应当责令立即停工，采取隔离等有效措施控制疫情扩散蔓延，并将有关情况报本地疫情防控指挥部。

(二) 明确属地监管责任。各地各主管部门要设立投诉举报电话并对社会公布。发现复工的房屋市政工程不符合规范情形的，应当立即督促企业按规范采取防控措施，不符合开工条件的，不得复工；对未经报备擅自复工的，要责令立即停止施工并严肃处理，导致疫情防控重大风险或出现确诊病例等不良后果的企业，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三) 加大服务支持力度。各地各主管部门要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积极创造条件，帮助房屋市政工程各责任主体安全有序复工，指导和支持复工企业完善疫情防控设施设备，加强管理规范、防护知识的培训，指导从业人员加强健康管理。

请各地级以上市各主管部门根据我厅疫情防控信息报送的有关要求，将提前复工项目情况及时报送我厅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联系人:林龙宾,电话:020-83133732,邮箱:aqglc@126.com)

- 附件: 1.房屋市政工程提前复工备案表(样式)
2.提前复工单位疫情防控承诺书(样式)



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房屋市政工程提前复工备案表 (样式)

| | | |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地址 | |
| 施工企业名称 | | | |
| 施工企业地址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24 小时值班电话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员工总人数 | | | |
| 其中, 目前仍身处或去过疫情重点地区人数: | | | |
| 复工人数 | | | |
| 其中, 目前仍身处或去过疫情重点地区人数: | | | |
| 复工项目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1. 涉及保障城乡运行必需的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2. 涉及疫情防控必需的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3. 涉及群众生活必需的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4. 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供港供澳的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5. 因特殊情况急需复工的 | | |
| 复工理由(选择第 1-4 类的, 请填写具体所属行业; 选择第 5 类的, 填写具体情况和理由) | | | |
| 复工时间 | 月 日 | | |

| | |
|----------------|--------------|
| 防控机制情况: | |
| 现场封闭情况: | |
| 员工排查情况: | |
| 设施物资情况: | |
| 内部管理情况: | |
| 备案企业盖章: | 备案意见: |
| | (有关主管部门盖章) |

(本表一式两份, 备案企业和主管部门各留存一份)

附件2

提前复工单位疫情防控承诺书（样式）

因生产经营需要，我单位按照《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实施企业提前复工报备制度的通知》要求提交提前复工备案。我单位承诺，提前复工期间，将切实落实防控主体责任，加强职工健康监测，完善相应设施设备，提供卫生用品和隔离观察场所，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和重点场所消毒，把各项防控和服务保障措施落实落细。同时，我们将按要求定时报送疫情防控情况，并配合做好有关工作，如出现不符合规范的情形导致出现确诊病例，将依法依规承担有关责任。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时 间：